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重庆名望致和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名望致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同意公示说明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名望致和动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机密的内容，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除附图1）和附件。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重庆名望致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名望致和动物医院			
项目代码	2507-500105-04-05-1728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	联系方式	185****779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邦渝花苑 9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2 分 10.852 秒, 29 度 35 分 10.8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500105-04-05-172800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同时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507-500105-04-05-172800）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1.2《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区域范围划分，江北区属于中心城区。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行业、项目	中心城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采砂	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外环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九龙坡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渝北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江北区、南岸区、渝北区、巴南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相关要求。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文件符合性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1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本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符合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	符合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所属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的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5），本项目位于江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520001），未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重庆市江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江北府发〔2024〕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				

表1.4-1。

表 1.4-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520001		江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2024 年江北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引至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 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电力等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汇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长江。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江北区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要求。	符合
			第二条：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三条：规范岸线利用，严格保护湾、沱、滩、浩等特色景观区域，区内不再新增砂石码头，建设其他码头应满足《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	符合
			第五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江北区，属于达标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六条：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公交车、公共用车、市政环卫车、公务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持续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公交出行比例。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新建码头应当建设岸基供电设施，现有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和密闭运输要求。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继续加强盘溪河、栋梁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实施待开发区域排水管网建设，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第十六条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常态化加强对沿江油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	符合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排查，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和环境监管。逐步完善港城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第十五条：船舶进行超过 300 吨的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作业，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和重庆市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的使用。	符合
			第十九条：引导新建建筑建成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鼓励在符合条件的新建住宅区试点建设智能微网，充分利用项目区域内闲置空地、屋顶等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要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求（江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餐饮企业应当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采取其他污染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继续加强盘溪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污水管网更新修复，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结合老旧城区改造等工作，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进电能替代，建筑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方面能“宜点则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5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小于 200m。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置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小区商业用房，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或者院内；项目设有专门的出入口，不与该楼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	本项目设置诊室、手术室、药房等，	符合

	房等设施。	布局合理。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置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污水消毒设施。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隔离室。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外，还有：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置诊室、手术室、药房、手术台、B 超、DR 机等器械设备。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本项目宠物用品、宠物食品设置在接待区前台处，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区设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第 5 号）中相关要求。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分析</td></tr><tr><td>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td><td>本项目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td><td>符合</td></tr><tr><td>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td><td>本项目配备执业兽医，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td><td>本项目设置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等设备。</td><td>符合</td></tr><tr><td>有完善的管理制度。</td><td>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td><td>符合</td></tr><tr><td>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td><td>本项目诊疗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日常进行医院消毒、设置隔离病房，诊疗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符合</td></tr><tr><td>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td><td>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手术台、B 超、DR 机等器械设备及药品等。</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本项目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配备执业兽医，符合要求。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本项目设置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等设备。	符合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日常进行医院消毒、设置隔离病房，诊疗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手术台、B 超、DR 机等器械设备及药品等。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本项目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配备执业兽医，符合要求。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本项目设置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等设备。	符合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日常进行医院消毒、设置隔离病房，诊疗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手术台、B 超、DR 机等器械设备及药品等。	符合																						

	1.7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1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td><td>本项目有固定诊疗场所，按照要求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td><td>符合</td></tr><tr><td>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职工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td><td>本项目定期对本单位职工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td><td>符合</td></tr><tr><td>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td><td>当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负责人及时报告相关单位。</td><td>符合</td></tr><tr><td>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td><td>建设单位不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中相关要求。 1.8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td><td>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 HW01 医疗废物，交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本项目有固定诊疗场所，按照要求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符合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职工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	本项目定期对本单位职工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	符合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当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负责人及时报告相关单位。	符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建设单位不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 HW01 医疗废物，交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本项目有固定诊疗场所，按照要求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符合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职工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	本项目定期对本单位职工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	符合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当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负责人及时报告相关单位。	符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建设单位不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 HW01 医疗废物，交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	符合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管理责任制。医疗废物专门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符合
	三、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中相关要求。 1.9 选址合理性分析 重庆名望致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邦渝花苑9号已建商铺进行建设，项目所在楼栋为商业裙楼，一层~四层为商业用房，五层及以上为居民楼。本栋居民楼的出入口位于小区内部、商业裙楼的东侧，本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位于裙楼西侧，临城市支路兴隆路，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布局合理，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的相关管理办法。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江北区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			

	PM_{2.5}、O₃、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接纳水体长江寸滩断面水质达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以居民小区为主，项目通过新风系统通风换气减小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住宅及商业门面废水，且区域敷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接至唐家沱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单位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而发出叫声，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服务于周边居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建设内容 2.1.1项目由来 重庆名望致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原租赁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中路 62 号商铺，主要从事猫、犬宠物诊疗、手术、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等。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名望致和动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评批准书。2022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自主验收意见。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医院现有门诊日最大接待量 10 只。 重庆名望致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由于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因此重新租赁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邦渝花苑 9 号商业用房，新租赁建筑面积 480m²，将原有设施设备搬迁至新租赁商铺，并对新商铺进行装修和重新布局。搬迁后动物医院接待规模为门诊日最大接待量 10 只，医院最大住院量 24 只，手术最大量为 6 台/d。不涉及动物洗浴和美容服务；不涉及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病症的诊疗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DR 室配备了一台 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该设备已按要求填报登记表（备案号：202550010500000049），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内容。 2.1.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名望致和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重庆名望致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邦渝花苑 9 号； 建筑面积：480m²；
------	--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建设规模：年服务时长为 365 天，门诊日最大接待量 10 只（猫 6 只、犬 4 只），医院最大住院量 24 只（猫 14 只、犬 10 只），手术最大量为 6 台/d；

表2.1-1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宠物	项目	日最大服务能力（）	年最大服务能力（只/年）
1	犬、猫	手术	6 台/d	2190 台/a
2		门诊	10 只/d	3650 只/a
3		住院	24 只/d	8760 只/a

营业范围：犬、猫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腹腔和节育手术等，以及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

2.1.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宠物服务为主，项目服务及诊疗活动范围为猫、犬等动物诊疗。不涉及动物洗浴和美容服务。动物护理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本动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 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2。

表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手术室	位于项目南侧，面积约 20m ² ，主要为宠物颅腔手术、胸腔手术、腹腔手术、软组织手术、骨科手术、绝育手术等手术的区域。	新建
	DR 室	位于项目南侧，面积约 5.3m ² ，主要为宠物照 X 光片，不涉及洗片，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	新建
	B 超室	位于项目北侧，面积约 4.7m ² 。	新建
	就诊区	位于项目西北侧，设有 3 个诊室（8.6m ² 、5.8m ² 、5.8m ² ），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诊断；1 个免疫室（6.8m ² ），主要为宠物进行疫苗接种。	新建
	中医康复	位于项目北侧，面积约 4.5m ² ，主要为宠物进行中医理疗。	新建

		室		
		化验室	位于项目西南侧，面积约 13m ² ，化验室主要涉及宠物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区域等，化验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	新建
		药房	位于项目南侧，面积约 7.2m ² ，主要为捡药区域。	新建
		中央处置区	位于项目中部，面积约 35m ² ，主要用于处理无需手术的动物外伤等。	新建
		住院部	位于项目东侧，设置 3 个猫住院部（8.5m ² 、4.4m ² 、6.8m ² ），3 个猫 VIP 住院部（2.8m ² 、2.4m ² 、2.8m ² ），2 个犬住院部（8.6m ² 、10m ² ），3 个犬 VIP 住院部（3m ² 、3.1m ² 、3.5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隔离室	位于项目北侧，布置 2 间隔离室（2.8m ² 、2.8m ² ），主要为宠物隔离的区域。	新建
		卫生间	位于项目北侧，面积约 2×2.2m ² 。	新建
		储藏间	位于项目东南侧，面积约 7.2m ² ，主要用于储物。	新建
		休息更衣室	位于项目东南角，面积约 10.2m ²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更衣。	新建
		接待区	位于项目西侧入口处，用于接待客户以及宠物食品销售，面积约 22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 污水处理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污水系统；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1#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新建+依托
		通风	设置挂机空调和新风系统对诊断室、住院室等房间进行换气。	新建
		消毒系统	①医疗器械等采用蒸汽灭菌锅消毒； ②公共区域、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喷洒消毒液等消毒方式； ③宠物粪污采用消毒液喷洒消毒； ④医疗废水采用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投加氯片）消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设置 4 个消毒设施，分别位于中央处置区（0.5m ³ /d）、手术室（0.1m ³ /d）、化验室（0.1m ³ /d）、住院部（0.5m ³ /d），用于处理医疗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氯片为外购。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1#生化池（处理能力 400m ³ /d）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依托
		臭气	设有新风系统加强医院通风，及时清理猫砂盒、狗排便盒，病房采用消毒剂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增加医院清洁频次。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新建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预处理后，袋装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新建
			动物尸体产生后不在医院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新建
			设置 1 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约 2m ² ，严	新建

		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并张贴标识标牌，派专人管理，设置废物台账。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设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基础减振；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间关闭门窗。	新建

2.1.4 本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类别	名称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供水管网	邦兴·渝珠花苑小区供水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供电管网	邦兴·渝珠花苑小区供电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排水	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雨水管网，废水经已建污水管网通至 1#生化池	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环 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 1#生化池	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1#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400m ³ /d，小区生化池在设计阶段已考虑项目所在建筑的废水处理，项目进入生化池的废水量为 2.412m ³ /d，1#生化池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2.1.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1-4 本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功能
1	血球仪	Mindry	1 台	血球分析
2	干式生化分析仪	idexx	1 台	肝肾功能检查
3	干式生化分析仪	斯马特 v7	1 台	肝肾功能检查
4	干式生化分析仪	富士 nx500i	1 台	肝肾功能检查
5	显微镜	Leicamd500	1 台	化学检查
6	不锈钢手术桌	重庆精钢	1 套	做手术
7	心电图监护仪	迈瑞 MEC-1200VET	1 台	监护心电
8	LED 无影灯	/	1 台	辅助手术
9	DR 机	帝宝诚	1 台	影像学检查
10	B 超	迈瑞 150	1 台	心脏和腹腔器官检查，电脑成像，不涉及显影设备及试剂
11	麻醉机	迈瑞 VETA3	1 台	麻醉
12	血气	v34-10808	1 台	查血液离子
13	荧光分析仪	Doodx	1 台	化验室检查

14	荧光分析仪	Gz-plue	1 台	化验室检查
15	电冰箱	西门子 BCD-224	1 台	放疫苗和需要冷藏的药品
16	电冰箱	海信 bcd-137	1 台	放疫苗和需要冷藏的药品
17	蒸汽灭菌锅	/	1 台	手术工具消毒
18	宠物笼	精钢	24 组	/

经查，上表中所列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营运期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营运期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
原辅料	注射器	支/a	1000	80 支/30d
	棉球	包/a	200	50 包/90d
	输液器	支/a	500	40 个/30d
	输液瓶	个/a	500	40 个/30d
	舒泰	支/年	80	13 支/60d
	头孢曲松	g/a	500	40g/30d
	注射用水	mL/a	3000	250mL/30d
	生理盐水	mL/a	3000	250mL/30d
	酒精	瓶/a	80	200mL/瓶，15 瓶
	碘伏	瓶/a	40	200mL/瓶，10 瓶
	疫苗	支/a	2000	495 支 90d
	尿垫	包/a	200	50 片
	排便盒	个/a	20	10 个
	猫砂	kg/a	200	20kg
	消毒剂	kg/a	60	5kg/瓶，6 瓶
	除臭剂	瓶/a	20	300mL/瓶，5 瓶
	氯片	kg/a	20	10kg/半年
	宠物饲料	kg/a	600	49kg/30d
	棉签	盒	若干	/
能源	水	978.2m³/a		

	电	2 万 kW.h/a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不涉及化验试剂配制，均采用试纸或成品试液进行检测。因此不产生试剂配制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重金属等性质的废水。 舒泰：动物用麻醉药。是一种新型分离麻醉剂，它含镇静剂替来他明和肌松剂唑拉西泮。在全身麻醉时，舒泰能够保证诱导时间短、极小的副作用和最大的安全性。 猫砂：用来掩埋粪便和尿液，有较好的吸水性。一般猫砂是使用纸浆打成小颗粒状来模拟沙土并提供吸水性，也有使用硅胶等物理干燥剂的颗粒。一般会添加抗菌剂/除臭剂/防腐剂等化学产品，猫砂遇到水会凝结成块，便于清理。 氯片：白色粉末或颗粒，为高效有机氯消毒剂，有效氯含量高达 90%以上，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且对人体无不良影响，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医用酒精：主要成分是乙醇，无色透明液体，用于消毒、杀菌。 除臭剂：液态，主要成分为各种生物酶或复合生物酶。生物酶可以利用其强大的催化分解能力有效降解挥发性脂肪酸和硫化氢等常见臭味因子，对人畜安全无毒，无刺激性，可生物降解，无二次污染。针对宠物多种异味污垢，能够分解深层菌、异味和污垢等。 消毒剂：84 消毒液，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常用于犬舍、猫舍、宠物医院等的消毒。		
2.1.7 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生活用水等。医疗废水主要为：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等；生活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工服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等。 宠物笼设置于住院部、隔离室及中央处置区，宠物笼清洗采用抹布擦洗，抹布在住院部区域设置的 1 个洗手台或中央处置区洗手台处进行清洗后重复使用。动物医院化验区拟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拖洗。		

本评价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相关规范及业主提供的资料进行用水量核算,折污系数取0.9。

项目用水、排水量情况详见表2.1-6。

表 2.1-6 项目用、排水情况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 水量 (m³/d)	年用 水量 (m³/a)	日排水量 (m³/d)	年排水量 m³/a)
医疗 用水	住院用 水	猫住院	14 只	15L/d.只	0.21	76.65	0.189	68.985
		犬住院	10 只	20L/d.只	0.2	73	0.18	65.7
	门诊用水		10 只	10L/d.只	0.1	36.5	0.09	32.85
	宠物笼清洗用水		24 组	5L/d.组	0.14	51.1	0.126	45.99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6 台	5L/d.台	0.03	10.95	0.027	9.855
小计					0.66	240.9	0.594	216.81
生活 用水	流动性顾客		10 人	10L/人.d	0.1	36.5	0.09	32.85
	地面清洁水		300m²	2L/m².次	0.6	219	0.54	197.1
	工服清洗用水		12kg/d	60L/kg 干衣	0.72	262.8	0.648	236.52
	工作人员		12 人	50L/人.d	0.6	219	0.54	197.1
小计					2.02	737.3	1.818	663.57
总计					2.68	978.2	2.412	880.38

(2) 排水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2.412m³/d,其中医疗废水量0.594m³/d,生活污水量1.818m³/d。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采用氯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1#生化池处理,由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长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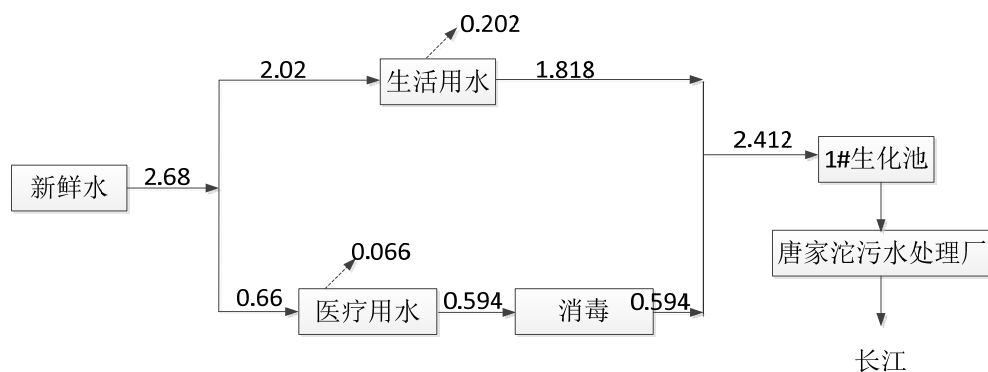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8：30~21：00。

劳动定员：12 人，不设置员工宿舍与食堂。

2.1.9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呈不规则多边形，大门位于项目西侧。项目西侧为接待区，由西向东依次为诊室、免疫室、化验室、药房、中央处置区、DR 室、手术室、中医康复室、休息更衣室、隔离室、B 超室、住院部。

项目分区明确，犬、猫住院病房分开设置，有效避免交叉感染，采取封闭式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可有效防止臭味扩散。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设置在项目东侧，与住院病房隔开，且与人员活动区分开设置；消毒设施设置于中央处置区、手术室、化验室、住院部，用于收集处理医疗废水，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1#生化池处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施工期工程分析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用房，施工期间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及少数区域房间功能布局调整。

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主要产生少量的噪声，为偶发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A），项目仅在白天施工，设备安装噪声基本上通过医院自身的建筑隔声作用即可削减，施工噪声

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应合理选择施工时段，避免夜间及午休时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在商业房内封闭施工，对环境影响小。

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如废塑料、废纸箱等，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小区生化池处理后排放。

2.3 营运期工程分析

2.3.1 工艺流程

建设单位配备了 1 台 DR 机和一台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动物就诊流程详见下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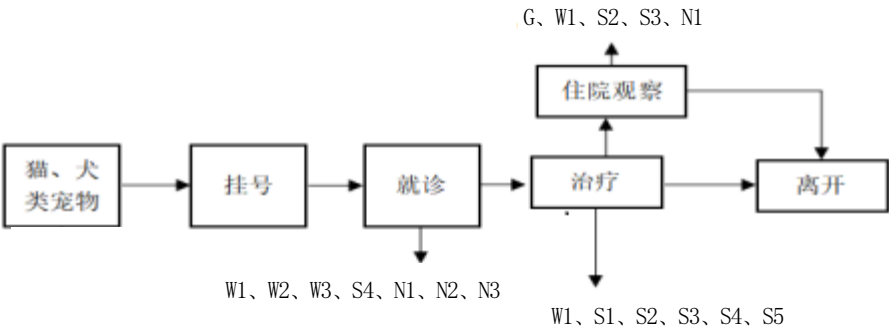


图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由宠物主人携带患病宠物到医院前台进行挂号，根据动物病情开展诊疗工作，进行常规检查，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B 超等，根据检查结果，确认是否需要手术（节育、伤口处理、颅腔、胸腔或腹腔等）或输液，无需手术或住院输液的患者诊断后拿药后离开。需手术治疗的宠物，在手术完成后进行观察，少数动物住院观察，最终拿药离开。需输液的宠物，输液完成后，最终拿药离开。需接种疫苗的动物，接种后离开。项目不涉及洗片，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废水、宠物臭气、生活垃圾、宠物粪污、动物尸体、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宠物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新风系统风机噪声等。

2.3.4 营运期产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3-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医疗废水	就诊、治疗、留观产生的医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W2 生活污水	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W3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产生的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W4 洗衣废水	工服清洗产生的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LAS
废气	G 宠物臭气	宠物留观产生的臭气	臭气
固废	S1 生活垃圾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2 宠物粪污	就诊、治疗、留观产生的宠物粪污、猫砂	宠物粪污
	S3 动物尸体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S4 医疗废物	就诊、治疗产生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S5 废紫外线灯管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噪声	N1 宠物偶发性叫声	就诊、治疗、留观产生的宠物叫声	噪声
	N2 空调外机噪声	空调外机	噪声
	N3 新风系统风机噪声	新风系统风机	噪声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名望致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名望致和动物医院”于2022年建成，租用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中路62号商业用房，主要从事猫、犬宠物诊疗、手术、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等。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4-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名望致和动物医院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中路62号	渝（江北）环准（2022）002号	2022.1.12	自主验收（2022年7月11日）

2.4.2 现有项目主要内容

（1）现有项目诊疗情况

现有项目年服务时间 365 天，门诊日最大接待量 10 只。

(2)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

表 2.4-2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F	建筑面积共 90m ² ，设置 3 个诊疗室、1 个化验室、一个 DR 室、一个手术室、一个会议室、1 个疫苗室等。
	2F	建筑面积共 80m ² ，设置 1 个猫病房、1 个犬病房、2 个隔离病房、1 个药房。隔离病房单独布置。
辅助工程	大厅前台	建筑面积 50m ² 。
	公用卫生间	建筑面积 6m ² 。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依托邦兴·渝珠花苑供电系统。
	给水	依托邦兴·渝珠花苑供水系统。
	排水	依托邦兴·渝珠花苑生化池和污水管网，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医院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邦兴·渝珠花苑 3#生化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通风	空调采取风冷式中央空调；医院设置有新风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已建 3#生化池处理，其处理能力为 450m ³ /d。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 3#生化池进行处理，人工投加消毒片进行消毒。
	臭气处理	加强病房通风，室内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杀菌处理，及时清理猫砂盒、狗尿垫。医疗废物暂存点定期使用消毒剂喷洒消毒，设空调进行调温控制；加强管理，增加对医院清洁频次。
	生活垃圾处理	袋装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宠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进行控制。
	医疗固废处理	设置一个独立的危废暂存点，面积为 1m ² ，位于二楼值班室西南侧，设置医疗固废加盖收集桶，对收集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4.3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本评价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调查，核算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现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2.4.3.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年排水量为 578.16m³。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 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现有项目年排水量为 691.17m³。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LAS 年排放量（排入环境）分别为：0.035t、0.007t、0.003t、0.007t、6.92×10⁸ 个、0.0003t。

2.4.4.2 废气

医院住院部内设置有猫砂盒和狗排便盒，定期进行清理清洗；医院使用消毒剂消毒除味，加强管理，增加对医院清洁频次，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减少恶臭影响。

2.4.4.3 噪声

现有项目采取了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宠物噪声属于偶发性噪声，加强了日常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有效控制了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4.4.4 固废

现有项目医疗废物（0.73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交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动物尸体产生后立即交重庆繁谊宠物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宠物粪污（6.315t/a）喷洒消毒剂预处理后袋装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4.01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现有项目运营期间暂未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2.4.5 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均有效、正常运行。现有项目建成运营至今，无环保投诉及行政处罚，不存在与搬迁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项目搬迁后，原有场地的医疗废水消毒设施随项目一同搬迁至新商铺继续使用，原有场地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确保原有场地无医疗废物遗留。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新租赁商铺原为“永辉超市”，其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随着该企业的搬离，污染源消失，不存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NO ₂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表 3.1-1。					
	表3.1-1 2024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
	江北 区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6	70	65.7
		PM _{2.5}		30.7	35	87.7
		SO ₂		7	60	11.7
		NO ₂		28	40	70.0
		O ₃		160	160	100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 数 (mg/m ³)	1.0	4	25.0
	根据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江北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4 年江北区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主城段属于 I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6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状况”（ 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202507/t20250709_14799639_wap.html ），长江寸滩断面水质为 II 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小区邦兴·渝					

珠花苑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为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渝大安（环）检〔2025〕第 HP017 号），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7。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

监测点位：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于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9 号楼东侧。

监测时间、频率：2025 年 7 月 7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监测值	标准值	备注	监测值	标准值	备注	
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9 号楼东侧	54	60	达标	47	50	达标	环境噪声

由表 3.3-1 结果表明，邦兴·渝珠花苑小区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用房，无新增占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已建商业用房内，运营期仅产生少量臭气，医疗废水收集消毒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地面采取“六防”设施。因此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3.6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租用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商业用房进行建设，所在楼栋一层~四层为商业用房，五层及以上为居民住房，本项目位于一层商铺，西侧邻城市支路兴隆路，周围均为商业场所。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下图。

环境
保护
目标



↓ 居民楼出入口

5F 及以上	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9 号楼居民楼		
4F	云影东方足道 SPA		
3F	喆啡酒店棋牌		
2F	蓝夜足道会馆		
1F	本项目所在商铺	罗森	中信银行

↑ 本项目出入口

兴隆路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邦渝花苑9号（邦兴·渝珠花苑小区9号楼），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自然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等敏感区域。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以居民小区为主，详见表3.7-1。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1	邦兴·渝珠花苑（8、9、10、15 号楼）	0	0	居住区	/	0~50	约 900 人	二类
2	邦兴·渝珠花苑（其他楼栋）	70	0	居住区	东	70	约 2200 人	二类
3	居民楼	270	0	居住区	东	270	约 300 人	二类
4	重庆江北知易外国语学校	300	0	学校	东	300	师生约 3000 人	二类
5	望海花园	100	-85	居住区	东南	130	约 1200 人	二类
6	望海幼儿园	85	-145	学校	东南	165	师生约 200 人	二类

7	东和城	90	-250	居住区	东南	270	约 5000 人	二类
8	聚穗园	280	-75	居住区	东南	290	约 1000 人	二类
9	新村同创国际小学	375	-75	学校	东南	385	师生约 2000 人	二类
10	同创国际	275	-170	居住区	东南	330	约 5000 人	二类
11	天街星城	270	-335	居住区	东南	435	约 1200 人	二类
12	九街高屋	245	-425	居住区	东南	490	约 3500 人	二类
13	海韵名邸	0	-65	居住区	南	65	约 1000 人	二类
14	欧街 92	0	-180	居住区	南	180	约 2000 人	二类
15	海洋之星	0	-305	居住区	南	305	约 1000 人	二类
16	桃花源小区	0	-490	居住区	南	490	约 4000 人	二类
17	富力海洋广场	-160	-110	居住区	西南	200	约 4000 人	二类
18	好家园	-120	-420	居住区	西南	440	约 1000 人	二类
19	蔚蓝世纪	-75	475	居住区	西南	480	约 2500 人	二类
20	耐德佳苑	-450	-135	居住区	西南	475	约 5000 人	二类
21	洋河大厦	-45	0	居住区	西	45	约 800 人	二类
22	九鼎花园	-15	25	居住区	西北	30	约 2000 人	二类
23	鼎洪怡苑	0	100	居住区	北	100	约 400 人	二类
24	大帝花园、御景天成	0	190	居住区	北	190	约 1500 人	二类
25	御景天成（含幼儿园）	-105	235	居住区	西北	260	约 4000 人	二类
26	洋河花园	-210	255	居住区	西北	335	约 1200 人	二类
27	樱花丽舍	0	385	居住区	西北	385	约 1500 人	二类
28	重百小区	50	175	居住区	东北	190	约 1500 人	二类
29	金华小区	90	450	居住区	东北	470	约 300 人	二类
30	浪漫满屋	230	355	居住区	东北	430	约 400 人	二类
31	青青丽苑	280	340	居住区	东北	440	约 3000 人	二类
32	七彩空间	330	300	居住区	东北	465	约 1200 人	二类
33	流星花园	270	105	居住区	东北	295	约 1500 人	二类
34	送子鸟医院	270	235	医院	东北	375	医护、患者	二类

备注：取项目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2）声环境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邦兴·渝珠花苑小区、洋河大厦、九鼎花园的部分居民，详见表3.7-2。

表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中心点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1	邦兴·渝珠花苑 9 号楼(所在楼栋)	0	0	居住区	/	/	约 300 人	2 类
2	邦兴·渝珠花苑 8 号楼	30	-20	居住区	东南	35	约 200 人	2 类
3	邦兴·渝珠花苑 10 号楼	0	35	居住区	北	35	约 200 人	2 类
4	邦兴·渝珠花苑 15 号楼	45	0	居住区	东	45	约 200 人	2 类
5	洋河大厦 2 单元	-45	0	居住区	西	45	约 400 人	2 类
6	九鼎花园 8 栋	-15	25	居住区	西北	30	约 200 人	2 类

备注：取项目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距离嘉陵江约1.8km，距离长江约3.6km，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邦渝花苑9号已建商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猫、狗诊疗及住院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8.2 污废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及住院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评价采取猫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根据《药理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 $0.039 \times \text{猫体重}$ （取 4.0kg）”，即 0.156，本项目最大宠物住院量为 24 只，换算成床位当量约 4 张床位。本项目低于 20 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氯片消毒。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pH（无 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余氯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20	5000	>2

注：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标准

表 3.8-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
一级 A 标	6~9	50	10	5	10	0.5	1000 个/L

3.8.3 噪声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小区邦兴·渝珠花苑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项目厂界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标准，见表 3.8-4。 表 3.8-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3.8.4 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相关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处于报告表编制阶段，暂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本次评价总量控制指标为建议值。 废水（排入管网）：COD0.396t/a、氨氮 0.04t/a；废水（排入环境）：COD0.044t/a、氨氮 0.0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项目租赁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商业用房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经营，商业房及其配套水、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商业房内部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小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主要为内部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项目在已建商业房内封闭施工，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项目在已建商业房内封闭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应合理选择施工时段，避免夜间及午休时间施工。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纸箱等）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营运期

4.2.1 废气

4.2.1.1 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就诊或住院过程产生的异味以及宠物粪便产生的臭气等。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犬类宠物。医院主要设备设施完善，猫病房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犬病房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医院采用消毒剂进行杀毒；医院设有新风系统，新风系统排风口设在项目北侧，距离小区居民楼较远，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

4.2.1.2控制臭气的管理措施

本评价针对项目臭气提出如下控制措施：

1、及时更换清理猫砂盒、排便与排尿盒，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

2、加强医院内部消毒频次；

3、加强医院内部通风换气频次，新风系统排风口设在项目北侧，距离小区居民楼较远，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4.2.1.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臭气控制措施后，能对项目产生的臭气进行有效遏制，减少臭气污染，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4.2.1.3废气监测要求

因本行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故本项目不作废气例行监测要求，仅对验收监测提出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1 废气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4.2.1.4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对医院内定期消毒，加强房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宠物粪便等臭气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运营期间用水包括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其中医疗用水主要包括住院用水、门诊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等；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工服清洗用水。宠物笼清洗采用抹布擦洗，不涉及清洗剂使用。

本项目化验室采用试纸条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计入医疗废物处置，化验区仅有医护人员洗手以及设备和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门诊废水计算。

①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包括门诊宠物废水、住院宠物废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等，根据表 2.1-6 核算，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594\text{m}^3/\text{d}$ ，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相关数据，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text{COD}30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50\text{mg/L}$ ， $\text{SS}100\text{mg/L}$ ，总余氯 8mg/L ，粪大肠菌群 1×10^8 个/L，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 1#生化池进行处理。

宠物笼清洗采用抹布擦洗，抹布在住院部区域设置的 1 个洗手台或和中央处置区洗手台处进行清洗后重复使用。由于各医疗废水产生点较为分散，不便于统一收集处理，因此项目在各医疗废水产生点（化验室、中央处置区、手术室、住院部）分别设置 1 个医疗废水消毒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18\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text{COD}550\text{mg/L}$ ， $\text{BOD}_5350\text{mg/L}$ ， $\text{NH}_3\text{-N}45\text{mg/L}$ ， $\text{SS}450\text{mg/L}$ ， $\text{LAS}80\text{mg/L}$ ，生活污水排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生 1#生化池处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 1#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见表 4.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门诊、住院、宠物笼清洗、手术器械清洗等	医疗废水	COD	216.81	300	0.065	0.1/0.5	消毒	/	是	216.81	/	/
			BOD ₅		150	0.033						/	/
			NH ₃ -N		50	0.011						/	/
			SS		100	0.022						/	/
			总余氯		8	0.002						/	/
			粪大肠菌群		1×10 ⁸ 个/L	2.17×10 ¹³ 个						/	/
	员工及顾客生活、工服清洗、地面清洁	生活污水	COD	663.57	550	0.365	/	/	/	是	663.57	/	/
			BOD ₅		350	0.232						/	/
			NH ₃ -N		45	0.030						/	/
			SS		450	0.299						/	/
			LAS		80	0.053						/	/
	综合废水		COD	880.38	488	0.430	/	消毒+厌氧	/	是	880.38	450	0.396
			BOD ₅		301	0.265						250	0.220
			NH ₃ -N		46	0.041						45	0.040
			SS		364	0.320						300	0.264
			总余氯		2	0.002						2	0.002
			粪大肠菌群		2.46×10 ⁷	2.17×10 ¹³ 个						5000 个/L	4.4×10 ⁹ 个

			个/L								
	LAS		60	0.053						20	0.018

表 4.2-3 项目运营期综合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m³/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880.38	COD	488	0.430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 1#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50	0.044
	BOD ₅	301	0.265		10	0.009
	NH ₃ -N	46	0.041		5	0.004
	SS	364	0.320		10	0.009
	总余氯	2	0.002		/	/
	粪大肠菌群	2.46×10 ⁷ 个/L	2.17×10 ¹³ 个		1000 个/L	8.8×10 ⁸ 个
	LAS	60	0.053		0.5	0.00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经度(度)	纬度(度)					
	DW001	综合废 水排放 口(依 托)	一般 排放 口	106.5364 72378	29.586619 018	间接 排放	唐家 沱污 水处 理厂	间歇 排放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 96)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 300mg/L NH ₃ -N: 45mg/L SS: 400mg/L LAS: 2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4.2.2.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1#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之后即可外排，本项目选择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本项目其余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生化池处理工艺属于成熟技术，能实现废水达标排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日常运营中建立氯片投加台账记录。

4.2.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1）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邦兴·渝珠花苑小区 9 号楼的商业门面，废水经小区污水管网进入小区已建1#生化池，1#生化池位于项目东北侧，该生化池设计初期本身处理能力已考虑了 9 号楼居民生活污水和商铺门面的废水量，规模为 400m³/d，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412m³/d，废水量小且污水水质简单，该生化池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的污废水，因此，项目污水依托小区现有 1#生化池处理可行。

（2）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万 m^3/d ，正在开展 20 万 m^3/d 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厂采用 A-A²/O 处理工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数据”（2025.7.28~8.3）（网址链接：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gkml/hjgl/hjzf/zdpwdwzdkqk/fszdkqk/wap.html），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污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各项污染物指标在运行期间均实现了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唐家沱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水能够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412 m^3/d ，排水量仅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06%，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负荷冲击不大，不会影响其稳定运行，依托处理可行。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小。

4.2.2.4 废水监测计划

动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本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项目医疗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后排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生化池。

该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邦兴·渝珠花苑小区的物业管理处承担，同时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本项目不作监测要求。

4.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较小，噪声主要为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和新风系统风机、空调外机的机械噪声。

4.2.3.1 厂界噪声预测

本评价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2）室外声源声级计算模型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

（3）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2.3.2 预测结果与评价

(1) 噪声源强调查

根据上述模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 4.2-5~4.2-6。

表 4.2-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空调外机	-5	-8	2	6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备注：①以厂址中心为原点，下同。

②本项目使用的空调均为家用型挂机、柜机，空调外机噪声较小，噪声源约为 60dB(A)。

表 4.2-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动物偶发噪声	/	65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0	0	1	1（东）	昼间、夜间	20	45	0（东）
								1（南）			45	0（南）
								6（西）			29	0（西）
								1（北）			45	0（北）
2	送风机	/	70		13	2	3	6（东）	昼间	20	34	0（东）
								10（南）			30	0（南）
								25（西）			22	0（西）
								1（北）			50	0（北）
3	送风机	/	70		-2	5	3	17（东）	昼间	20	25	0（东）
								10（南）			30	0（南）

4	排风机	/	70		9	2	3	10 (西)	昼间	20	30	0 (西)
								3 (北)			40	0 (北)
								9 (东)			31	0 (东)
								10 (南)			30	0 (南)
								22 (西)			23	0 (西)
								2 (北)			44	0 (北)
								22 (东)			23	0 (东)
								11 (南)			29	0 (南)
								5 (西)			36	0 (西)
								2 (北)			44	0 (北)

(2) 治理措施

①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放置于物业统一规定的位置，位于项目北侧，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③新风系统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屋顶隔层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④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及时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安抚；

⑤医院内合理布局，住院部设置于单独房间内，布置于医院东侧，距医院大门有一定距离，夜间关闭住院部大门及医院大门，各个大门密闭性较好。通过采取墙体等建筑降噪、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可有效减少住院宠物可能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影响。

⑥若有住院宠物，夜间需安排值班人员巡视，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狗噪声扰民。

⑦从小区楼层布置来看，项目所在门面位于楼栋一层，楼上为商业用房（蓝夜足道会馆），项目所在层朝外为城市支路兴隆路，项目噪声对小区居民影响较小。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南侧紧邻其他商业门面，故本评价只预测西侧、北侧、东侧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标准值
西侧厂界	39	33	达标	昼间 60、夜间 50
北侧厂界	53	48	达标	

东侧厂界	46	45	达标	
------	----	----	----	--

根据表 4.2-7 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保护目标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邦兴·渝珠花苑 9 号楼 （所在楼栋）	47	42	54	47	55	48	达标	昼间 60、 夜间 50
邦兴·渝珠花苑 8 号楼	16	15	54	47	54	47	达标	
邦兴·渝珠花苑 10 号楼	22	17	54	47	54	47	达标	
邦兴·渝珠花苑 15 号楼	13	12	54	47	54	47	达标	
洋河大厦 2 单元	12	10	54	47	54	47	达标	
九鼎花园 8 栋	23	18	54	47	54	47	达标	

根据表 4.2-8 可知，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9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昼、夜）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污，动物尸体，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

（1）生活垃圾

项目医院职工 12 人，每天流动性顾客约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

垃圾产生量约 4.015t/a，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2) 动物粪污

猫、犬住院及诊疗期间会产生粪便与尿液。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由猫砂盒收集，定期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猫数量按照 20 只考虑，因此猫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5.84t/a。犬住院及诊疗期粪污产生量按照 0.05kg/只犬·d 进行计算，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犬数量按 14 只考虑，则犬粪污产生量为 0.256t/a。上述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本项目宠物粪污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处置，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要求，故本项目宠物粪污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3) 动物尸体

本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

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三、我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9月27日修订)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医疗废物

根据《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本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废物属于HW01医疗废物,应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血液、体液等)、病理性废物(废弃动物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手术刀等)、化学性废物(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药物性废物(过期药品及试剂)等,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0.2kg计算,年产生量0.73t/a。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5) 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手术室与病房使用移动紫外线消毒车进行消毒杀菌,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紫外线灯管更换周期约2~3年1次,单次产生的废紫外灯管约0.002t,经收集后交危废单位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4.2.10。

表4.2-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015	4.015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诊疗、住院	宠物粪污	/	900-099-S59	6.096	6.096	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诊疗	动物尸体	/	/	少量	少量	及时清运,经营场所不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诊疗、化验、手术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73	0.73	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交有资质单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位收运处置
紫外线 消毒	废紫外线 灯管	危险 废物	HW29 900-023-29	0.002	0.002	
合计		/	/	10.843	10.84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11，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2。

表4.2-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73	诊疗、化 验和手 术	固态	感染性 体液、 血液等	1 天	T/C/I/ R/In	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紫外线消毒	固态	汞	2~3 年	T	

注：T：Toxicity，毒性；C：Corrosivity，腐蚀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表4.2-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暂存 方式	产废 周期
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项目东侧	2m ²	桶装	1 天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2~3 年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医疗废物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A.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B.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

C. 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A.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

B.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C. 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

D. 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E. 项目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塑料桶）内。

③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要求：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文件，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A. 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防抛洒措施。 C.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设置医疗废物台账，派专人管理。 D.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设置托盘、设置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E.远离医疗区和生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活动和生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F.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接触医疗废物； G.有防鼠、防蚊蝇、蟑螂的安全措施； H.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I.易于清洁和消毒； J.避免阳光直射； K.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A.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 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C. 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D.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 E.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交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2）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产生后不在医院暂存，立即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处置。

（3）其他废物

本项目其他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排放量较小，且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NH₃-N、LAS、粪大肠菌群，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取重点防渗，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4.2.5.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泄漏至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4.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2.6.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原辅料、燃料、产品、污染物等进行识别，本项目化验室检查均采用仪器设备检查，无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评价判别本项目涉及的医用酒精、氯片、消毒剂等属于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可能的影响途径见表 4.2-13。

表4.2-13 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医用酒精	药房	泄漏、燃烧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氯片	药房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消毒剂（次氯酸钠）	药房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	----	----	------------

4.2.6.1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风险潜势初判详见下表。

表4.2-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及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医用酒精	化验室/瓶装	0.003	500	0.000006
氯片	药房/袋装	0.01	0.5	0.02
消毒剂（次氯酸钠）	药房/瓶装	0.03	5	0.006
合计				0.026006

由上表所示，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少，经计算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酒精风险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 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

（2）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维修处理，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建立医疗废水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

（3）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4）医用危险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制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对象主要为药品、消毒剂。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药房内。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化验室负责人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试剂混装的现象。消毒剂为瓶装储存，存放于药房内，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

4.2.6.4 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收治动物不涉及动物疫病，每个宠物在入院前均需进行疫情检查，未发现疫情可入院治疗，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进行动物疫病风险防控。若出现重大动物疫情，应立即上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启动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对疫点应当配合采取下列措施：

- ①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②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③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4.2.7 搬迁前后“三本账”

本次搬迁后，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详见表 4.2-15。

表 4.2-15 本次搬迁后污染物“三本账”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 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搬迁后项目 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水	COD	0.035	/	/	0.044	+0.009
	BOD ₅	0.007	/	/	0.009	+0.002
	NH ₃ -N	0.003	/	/	0.004	+0.001
	SS	0.007	/	/	0.009	+0.002
	粪大肠菌群	6.92×10 ⁸	/	/	8.8×10 ⁸ 个	+1.88×10 ⁸ 个
	LAS	0.0003	/	/	0.0004	+0.0001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4.016	/	/	4.015	-0.001
	动物尸体	少量	/	/	少量	/
	宠物粪污	6.315	/	/	6.096	-0.219
	医疗固废	0.73	/	/	0.073	0
	废紫外线灯管	0.002	/	/	0.002	0
注：1、现有项目排放量数据来源于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验收报告； 2、固体废物量为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0。“+”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臭气	设置新风系统，加强通风，采用消毒剂对病房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加强医院清洁频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邦兴·渝珠花苑小区已建1#生化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台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基础减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间关闭门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动物尸体及时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不在本医院暂存；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2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需满足“六防”等环保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 (2) 加强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日常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建立医疗废水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 (3)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 (4) 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化验室负责人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避免出现试剂混装的现象。消毒剂为瓶装储存，存放于药房内，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①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设立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②定期检查医疗废水消毒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③开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台账记录。 2、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录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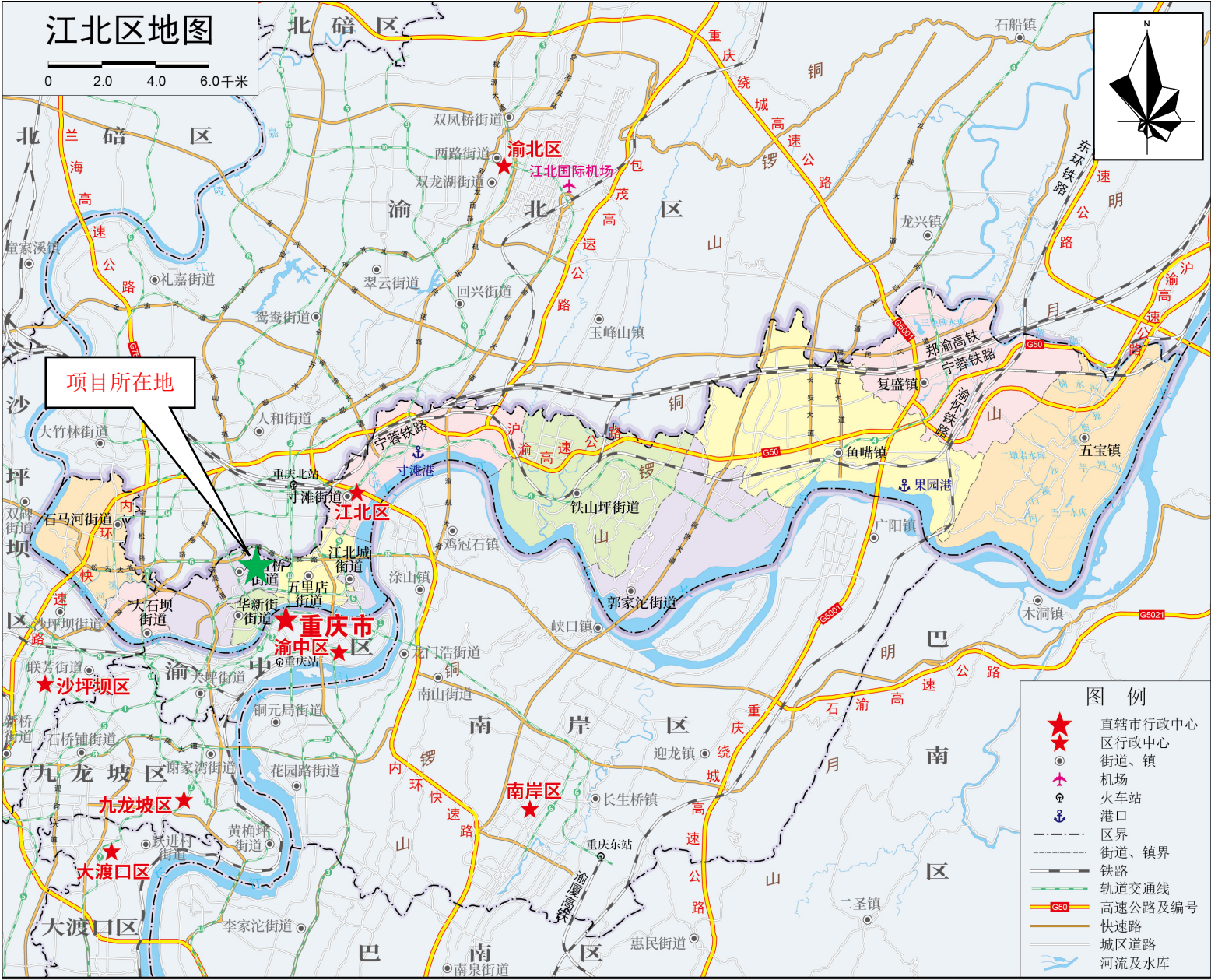
重庆名望致和动物医院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同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035	/	/	/	/	0.044	+0.009
	氨氮	0.003	/	/	/	/	0.004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016	/	/	/	/	4.015	-0.001
一般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少量	/	/	/	/	少量	/
	宠物粪污	6.315	/	/	/	/	6.096	-0.219
危险废物	医疗固废	0.73	/	/	/	/	0.73	0
	废紫外线灯管	0.002	/	/	/	/	0.0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